

## 洛杉磯市政條例章節第 47.50

### 毒品、暴力罪行及有關黨派之罪行的逐出條列

- 洛杉磯市政條例章節第 47.50 設定條例予業主，不許其物業作任何非法毒品  
或有關毒品之活動，暴力或有關暴力恐嚇的罪行以及有關黨派的罪行。
  
- 此章節亦定明條例給業主，不許接納任何租客於其物業內或其物業之一千呎  
範圍內違反、批准、進行或參與任何非法毒品或有關毒品之活動，暴力或有  
關暴力恐嚇的罪行以及有關黨派的罪行。
  
- 本節施予業主權力去逐出租客參與任何以上之犯罪活動。這例如：
  1. 租客於其物業內或其物業之一千呎範圍內違反或批准任何非法毒品或  
有關毒品之活動，暴力或有關暴力恐嚇的罪行以及有關黨派的罪行。  
  
或
  2. 租客過往有類同的犯罪記錄，包括任何非法毒品或有關毒品之活動，暴  
力或有關暴力恐嚇的罪行以及有關黨派的罪行。
  
- 洛杉磯市政條例章節第 47.50 制定新的條例給業主去採取實際的驅逐行動去  
逐出那些租客進行任何非法毒品或有關毒品之活動，暴力或有關暴力恐嚇的  
罪行以及有關黨派的罪行。這行動只限制於非法活動發生在租住單位外之一  
千呎範圍內。

- 當市政律師事務所接到及確認有關違反洛杉磯市政條例章節第 47.50 的舉報後，將會向業主發出有關條例的通知及罪行發生的資料。如業主拒絕跟有關部門合作，將根據章節第 47.50 條例被檢控及罰款。
  
- 如業主未有遵從條例，市政律師事務所將保留權利作出民事訴訟或刑事檢控決定。

CNAP 310-575-8500